

「110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中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 5 樓第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姚組長嘉耀

紀錄：鄒侑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一、政達營造有限公司：

汛期間如有滅失之虞，若要辦理部分驗收，作業時間太短，萬一遇豪雨來不及準備書面文件，是否可以先辦理部分驗收？

本署說明：

1. 依本署驗收規定如下：

(1)分段查驗: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滅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2)部分驗收: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且須辦理部分初驗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免辦理初驗者，直接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3)如有特殊情形(例如不可預見之緊急情況等)以個案

方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

2. 分段查驗與部分驗收條件不同，除洽請機關儘量縮短行政流程時間外，建議廠商可依上開說明提出分段查驗。

二、基元營造有限公司：

1. 希望以廠商投標時的單價訂定合約，工程會 89 年 3 月 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 號函說明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 58 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2. 發包時標單詳細價目表之工程保險費建議每件都註明保險費比例，以利廠商估算。

本署說明：

1. 本署工程採總價承攬，依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23 條規定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是否考慮以廠商所提單價調整，後續請工程事務組(一科)1 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
2. 本署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檢送各所屬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 13 條及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修訂草案會議紀錄，其中有關案由一決議，請各所屬於招標文件得註記保險費概估比例。

三、捷茂營造有限公司：

1. 本工程因暫置土方遠運及運回相關費用、契約材料岩面欄杆柱少計數量、新增鋼管重型支撐費用等案於 110 年

2月2日經水利署辦理履約爭議協處會議，惟協處事項之建議處理方式，執行機關至今尚未處理。

2. 變更設計程序辦理進度太慢，影響廠商已施作工項，因未變更完成致無法請款。
3. 契約規定估驗每月2次，但實際上自廠商提出估驗單，經主辦審核上級長官簽核至付款後可在請領下一期款，每次請款時程約需一個月，故無法按契約規定每月估驗。

本署說明：

1. 有關運費單價部分，請第三河川局本周五(3/12)前邀集廠商召開協商會議。
2. 依契約第19條第三款規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另本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未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新增項目新單價於完成議價手續者，得先行施工並付款。有關變更設計辦理時效性，請工程事務組(一科)函各所屬注意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及時效。
3. 有關每月兩次估驗請款部分，請工程事務組(二科)函各所屬注意估驗請款程序及時效，亦請廠商備齊估驗請款

相關文件若有缺漏，請各所屬盡速通知廠商補齊，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四、勝暉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倘有缺工問題，工期是否得以展延？工期估算時是否有考慮工程規模或難易度？

本署說明：

編列工期時均有考量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倘施工期間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可依本署工期核算注意事項提出工期展延。

五、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缺模板工，是否可展延工期？
2. 變更設計影響要徑，工期如何計算？
3. CCP(高壓混凝土噴射樁)強度試驗及樁頭完整性試驗都未編，單價分析表均未含相關費用，建議貴署統一規範。
4. 工程遇到管線遷移，第一次會勘至完成遷移花了六個月，影響工程施工。

本署說明：

1. 倘因疫情影響致外勞無法引進，可個案提出；若符合本署工期展延注意事項附表3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依該表「分析計算原則」計算展延日數。
2. 變更設計影響工期部分，亦請依本署工期展延注意事項附表3辦理工期計算。

3. 請工程事務組(三科)一周內釐清廠商所提高壓混凝土噴射樁試驗費用編列問題。
4. 管線遷移部分，廠商若發現管線單位遷移進度未如預期，可書面函請機關協助提報至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會議協處。

六、資生營造有限公司：

貴署辦理議價時，新增單價議價程序可否雙方合意，而非單方訂定底價，廠商須減價至依底價承攬。

本署說明：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屬限制性招標，本署新增單價議價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底價，倘議價不成，機關可檢討是否不施作或檢討雙方報價，或依契約規定由機關依底價決標，廠商再循履約爭議管道爭取權益。

七、得凱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管理費編列有誤，廠商是否可要求追加管理費？

本署說明：

依本署工資工率手冊，廠商管理費依各工程級距訂有比例，倘廠商認為廠商管理費編列比例不符規定，建議於招標過程可向機關提出異議，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